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24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案交前接政國 卷部外收府民		
商二第 七八七 號	和會交通股議事案	中華民國 十八年 七月 止起

字

號

抄
檔

司廳

科

門

類原

司股

共收文

件共發文

件附

件計錄

件

繕竣

送

司廳

收交通部咨	八	十月	主	宿	七	一	五	七
收法京顧專使電	九	一	十	九	二	五	七	
發交通部函	九	一	三	總	二	〇	〇	
收交通部函	九	一	元	列	二	五	〇	
發法京顧專使電	九	一	元	總	二	七	一	
收交通部函	九	四	九	列	四	〇	六	
收交通部咨	九	五	六	列	五	三	五	一
發交通部咨	九	五	七	總	三	七	八	
收法京顧專使電	九	六	十		二	四	一	

督辦交通股開會專議國際
交通等事請開具意見見復
請商交通部派員接辦交通股
事
顧專使電請派員接辦交通股事
請查核速復
交通股事擬留章委員担任
交通股事擬仍留章委員担任
繼續担任
請抄送和會交通股議事錄
關於和會交通股事抄送章委
員來呈請酌定辦法見復
和會交通股連派專員咨復本部
意見希核復
交通股開非正式會議事

和會交通股議事案

收法京顧專使電

交通股續開會議事

九六二

收交通部函

送國際交通股所議各種契約

九六二

列七四〇

收交通部咨

送國際交通股契約及意見書
並請派員出席會議

九七十四

張五三〇

發交通部函

國際交通股會議本部派定周自齊長與會

九七十五

穩二二三

發交通部函

會議交通股事宜派員入會

九七十七

穩二四八

收會專門委員會電

報告和會國際交通會議經過情形

九七十九

張六四六

收交通部函

通知交通股開會日期

九七十三

張七七六

收顧專使函

函送和會交通股各項檔案請
查核示復

九七十三

張一〇五六

收交通部函

送國手歐會交通股審查意見書

九八十二

張一九一七

發交通部函

會議交通股事宜派員入會

九八十三

穩二五〇

收交通部咨	關於國際交通股報章事請加派與會人員	九	八	二	八
收交通部函	國際交通大會明年正月間開會	九	九	十	張
收交通部函	國際交通大會已定開會地點日期尚有 何項意見請資籌備詳請核復	九	十	一	張
收駐比魏公使電	交通臨時委員會函詢各項新電示	九	十	六	三七
發財政部	關於交通臨時委員會函詢各節希將復電抄送本部	九	十	六	三
收交通部函	交通股選舉會員事請速電駐 英法比各使向各該國政府接洽	九	十	九	四五
收駐英施公使電	國際交通聯合會事	九	十	二	四〇
發駐英魏公使電	國際永久交通股選舉會員希 先行接洽	九	十	二	三五
收交通部函	抄送復駐比魏公使轉交通臨時 委員會電	九	十	五	四八
收交通部函	請派派派習條約之員到國際交 通委員會審查會討論	九	十	三	五一

收馬魏公使電

國際永久交通股鑒會員事

九
十
十

四一八

收駐法岳代辦電

復二月電交通股選舉委員事

九十一

四一八八

交通部函

國際交通審查會現添主事吳
成章前往與會

九十一三

稳

三四五

交通部函

關於國際永久交通股選舉會
員事批送法比兩館復電

九十三

穩

三四二六

交通部函

中國人民在外國受不平等待遇請重
遊外各使調查情形聲復
中國人在外國受不平等待遇希查
明函復

九
十
三

張

五二七八

發
義王公使
比魏代辦
美容函
去函

中國人在外國受不平等待遇希查

九
十
八

稳

三四六

文選鄭秘書集卷之四

交通大會事

九十一十三

四三八

收國務院函

國際交通會經實業經國務會
議議照辦

九十一

張

六二八。

收駐法岳代辦電

交通會開會日期尚未確定

九十一

四六一〇

交通部函

關於交通會事各項舊約應廢
應存請速派員研究

九
十二
三

張

六七五六

收交通部咨

派章為歐洲和會國際交通股我

國代表

章代表函報赴國際交通大會

由之教洋日期

派章赴為國際交通大會代表一事發

致駐英等國公使電文一件請轉發

請分行駐京各使轉達政府對於章代

收交通部咨

表過事相助並由各使給介紹書

章赴派充國際交通大會代表赴歐

發法京
共文代義杜代
法京比文
美和荷蘭歐
里洛西班牙

希轉電政府協助

收法京
顧代表電

林權助未續來數談

照抄提出國務會議關於國際交

收交通部密咨

通說略請密存查照

收自來佛顧代表電

報告會事

國際交通大會代表赴歐已函英法德意俄

發交通部函

轉電各該國政府協助派章赴德使電德使

章代表函報赴國際交通大會一事請留鄂

收交通部咨

秘書總行希核辦

九十二 七 張 七〇二四

九十二 八 張 七〇五一

九十二 八 張 七〇六六

九十二 八 張 七〇七一

九十二 十一 穩 三九五二

九十二 十一 四八一五

九十二 十一 張 七二三五

九十二 十三 四八四〇

九十二 十四 總 三九七五

九十二 十四 張 七三八六

發交通部函

收章代表電

收和使館函

收交通部函

收駐美容代電

發駐法京代辦電

收交通部咨

收交通部函

收國務院函

收交通部咨

國際聯盟會議決召集交通大會情形

本日離港

國際交通大會和政府和政府代表與會必能與章代表等誠相助復請查照函送呈請備國際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大會法文報告書

德水綫事

章君致請派謝主事襄助一切井請鄭君書緩行事特雷轉令遵辦咨送國際交通各相與的章案等件請分別電報聯各代表會商提議

章代表赴歐與會布電致離外各使轉請所在國政府給予介紹書

國際聯合會通知開會議事日程並請鐵路監察

關於國際交通各相與的章案等件請分別電報聯各代表會商提議

按據出國務會議決並致離外各使轉請

九十二十五 穩 四〇〇一

九十二十五 四八六五

九十二十五 張 六四三

九十二十六 張 七四二六

九十二十七 四八九一

九十二十八 穩 四〇四二

九十二十九 張 七七二四

九三十 張 七八三一

九三十一 張 八〇〇八

九三十二 八〇〇九

發駐法陳公使電	收交通部函	發交通部函	收駐美館函	收駐和唐公使電	收國務院函	收駐義唐公使電	收國務院函	發駐英比公使電	發駐義唐公使電
章枯請調館員希照辦	國際交通會議章代表雷補謝履員已 謝蘭蘭擬請電行駐法公使另指調員	函送美國禁工條例	函送美國禁止條例二份	復旨實章枯赴交通大會事	翰會開會日期抄錄原電請查照	復六日電交通大會事	旅委會議決案照譯原函請核辦見復	現派章枯赴交通大會請各國政府電 知與會代表協助	查照辦理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六〇七	六三七	二七〇	一二二	二八三	八八七	二三九	二四八	十九	十二

和會交通股議事案

收交通部函

國際交通會議章代表雷陳該會組織情形請查照

十二 函 來 八八九

發交通部函

章代表請調館員已電法館照辦

十二 函 鼎 六二二

收駐法陳公使電

復章代表請調館員事

十二 字 七 七五七

收駐比魏公使函

章代表旅赴國際交通大會比政府已協助至有關於我國利權之處仍當議陳

十三 一 署 二一

收顧代表電

本日會議交通問題事

十三 五 八二三

發駐日斯巴尼
電
何代辦

章代表請調館員相助希查照辦理

十三 二 鼎 七〇九

收駐日何代辦電

復二日電館員辭職難達事

十三 六 八四〇

發交通部函

顧代表電稱交通大會開秘密會議據情函達查照

十三 二 鼎 八四〇

收日本館照會

通知日本旅日國際交通會人員銜名

十三 五 署 七〇三

發交通部函

章代表請指調館員事據駐日何代辦復電轉達查照

十三 二 鼎 九六三

收駐英顧公使電	關於國際交通各項契約事 國際交通各項契約事准顧使來電 抄送查照辦理	十三 二十六 一一〇一
發交通部函	對交通約事請會商辦法	十四 四 鼎 二二八
收英京顧代表電	關於國際交通公事宜英政府予協助	十四 五 往 一二七
收國際聯合會代表函	關於交通公事准顧代表自來電 函查照辦理	十四 七 往 三〇二
發交通部函	章侯表批在交通大會宣讀關於新舊約事 已電飭慎重辦理並與顧使接洽復電查照並 照轉顧使	十四 九 鼎 一二八
收交通部函	關於交通大會事特電顧公使隨時 巨助抄送電文請查照	十四 十四 往 六五六
收交通部函	交通大會事已由交通部電章侯 表慎重辦理	十四 十四 往 三九五
發駐英顧公使電	國際交通約事來電所提意見詳提 交閣議照辦希接洽	十四 十八 鼎 一四三五
發駐英顧公使電		十四 二十 鼎 一〇一七

收國務院函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函

交通部對於交通大會提議各案定議略

已註議決照辦

國際各通商條約草案之各款論已詳國務會議

議決照辦其餘本部提議各案亦經會議決照辦

國際軌道起點事務移送章代表來電

請查照

十 三 往 一〇一七

十 四 往 二七一

十 四 往 二一五〇

交通大會案續

附交通新約

附英館問答

派遣代表往赴國際交
通大會事

和會交通股議事案

收文通部咨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和會新交通股開會專議國際交通等事請開具意見見復由
為咨行事據本部委員章祐自巴黎電稱和會新交通股開會已
三次列席十八國專議國際交通及借道運輸總契約分口岸鐵
路水運陸運飛行機電報郵政等七項事關商務競爭并牽及舊
約情節重大茲特雷請鈞座電示願專使我國交通方針否則難
免貽誤等情查該員所稱自係為慎重起見擬由本部按主管事
項表示方針以昭昭妥善並希貴部開具意見見復以便彙辦此咨

收法京顧專使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請商交通部派員接辦交通股事

外交部新十碼交通部胡鴻猷已經到法路政賠償股事已由章
章委員祐文該員接辦惟章委員兼任之交通股所議各項公約
各國視之綦重其關我國主權之處亦復不少業由該委員擇要
呈請交通部鑒核在案該委員現擬回國而胡委員又以賠償股
兄不克兼任自須得熟悉交涉之員方能接辦請迅商交通部另
派他員或仍函章委員續辦為感統祈電復鈞十七日